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

苏市监标〔2023〕24 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 做好 2023 年省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3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 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指南开展本年度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

2023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做好 2023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和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都可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提出立项建议的单位和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申报项目内容为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能与全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效益提升结合紧密，与优势产业耦合度较高，实施后能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民生保障，有利于完善江苏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2. 合法合规，部门认可。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无《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不予立项的情形。申报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并获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3.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申报项目技术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实施后能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在经济上合理可行，符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满足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

4. 协调一致，编写规范。申报项目内容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制修订项目计划）相协调配套，无交叉重复（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除外）。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内容全面，结构清晰。

三、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

（一）农业农村

申报范围：优质稻米、绿色蔬菜、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等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种质保护繁育、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现代林业、培育农业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农产品流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农村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建设等领域。

立项重点：围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现代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我省重点打造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关注的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相关标准。

（二）工业和生态环境

申报范围：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发展相关领域；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高端新

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信息通信、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核心软件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碳减排、碳清除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产品及用能单位能耗限值、节能节水、循环利用技术等节能减排领域。

立项重点：围绕《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促进重点产业链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

（三）服务业

申报范围：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

立项重点：围绕《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服务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质量管理、效益评价、安全保障和运营服务等标准。

（四）社会事业

申报范围：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机关服务、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法律服务、自然灾害防御、水利水务、社会救助、养老托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

立项重点：围绕《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标准，在全省复制推广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经验。

三、申报流程

1. 公开征集立项建议。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申报指南，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本领域的项目征集。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本申报指南要求，向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三种方式自选一种，不重复提交）。立项建议包括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1）和地方标准草案。

2.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各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研究遴选，提出是否建议立项的意见，对建议不予立项的项

目说明相应的理由，填写项目建议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2），并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收到的立项建议及时通报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要求，对收到的立项建议（含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转达的立项建议）进行研究遴选，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发展需要，提出是否建议立项的意见，对建议不予立项的项目说明相应的理由，并以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附项目建议汇总处理表）的形式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本部门相关工作细则。

3.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立项论证评估。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统一组织论证评估，重点评估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形成结论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之后制定下达本年度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四、申报材料

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需加盖提出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公章，地方标准草案应参照GB/T 1.1-2020要求编写。申报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其中项目建议书和有关公函为盖章后的PDF版本（详见附件1），标准草案为WORD版本，立项建议汇总处理表为EXCEL版本（详见附件2）。项目建议纸质材料由项目建议提出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五、时间安排

立项建议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收到的立项建议。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方立项申请立项函（附项目建议汇总处理表）。2023 年 5 月开展地方标准立项论证评估。

六、联系方式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3，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见附件 4。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联系人：方玲，联系电话：025-83300097，电子邮箱：jsdfbz83300097@163.com。

附件：1.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省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汇总处理表

3.省部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联系方式

4.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附件1

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提出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并提交本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2. 如实填写,言简意赅。其中:“拟完成报批时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查新情况”若选“有”,则需将详细信息(标准号、标准名称,计划号,计划名称)填入相关栏目。

3. 本申请书用A4纸填报,并加盖立项建议提出单位(第一起草单位)公章。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立项建议书后。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制定 ☐ 修订	拟代替标准号 (修订项目填)			
拟完成报批时限	___个月	标准性质		☐ 推荐 ☐ 强制	
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对口省市场监管局的请注明具体业务处室)				
所属领域	☐ 农业 ☐ 工业 ☐ 服务业 ☐ 社会事业 ☐ 节能环保				
查新情况(若有,需详细填入第三项相关内容)	有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有 ☐ 无				
	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有 ☐ 无				
是否涉及专利(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是 ☐ 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 科研项目名称:			
是否由相应标准转化(可填多项)	☐ 是 ☐ 否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二、立项建议提出单位(个人)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议提出人(个人提出立项建议时填写)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三、牵头（第一）起草单位详细信息（与立项建议提出单位为同一单位时 also 请重复填写）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背景与现状（主要包括：省内外相关产业、行业或领域发展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相关技术成熟度及发展前景）					
五、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					

六、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中的问题或能满足的具体需求）

七、可行性（主要包括：当前技术条件下标准实施的难易程度、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起草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项目经费保障等）

八、预期效益分析（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他效益等）

九、标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本单位以及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拟采取的标准实施、标准监督检查相关措施）

十、与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拟采用先进标准情况				
十一、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强制内容、理由和依据、涉及产品或对象、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				
十二、所有起草单位简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三、起草人员信息（按参与程度排序，第一起草人应无到期未完成省地方标准项目在研）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十四、立项建议提出单位（或个人）、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立项建议提出单位和第一起草单位为不同单位时请分别盖章并注明；立项建议为个人提出时请个人签名，并由建议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建议予以立项并由×××单位牵头起草。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汇总处理表

填写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a	制定/修订	立项建议提出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	是否建议立项的意见		备注
						建议立项	建议不予立项（请说明主要理由）	
1						☐ 建议立项	☐ 建议不予立项，理由：	
2						☐ 建议立项	☐ 建议不予立项，理由：	
3						☐ 建议立项	☐ 建议不予立项，理由：	
4						☐ 建议立项	☐ 建议不予立项，理由：	
5						☐ 建议立项	☐ 建议不予立项，理由：	
总体情况说明：本单位共收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____项，经研究，建议立项____项，建议不予立项____项。								

注a：根据项目内容从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节能环保中选一。

附件3

省部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处室	联系电话
1	省委政法委	基层社会治理处	025-83395282
2	省委网信办	信息化发展处	025-86292801
3	省发展改革委	工业处	025-83390534
4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025-83335547
5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025-83363239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738
7	省公安厅	科技处	025-83526030
8	省民政厅	政策法规处	025-83590400
9	省司法厅	办公室	025-83591169
10	省财政厅	行政政法处	025-83633122
1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规划财务处	025-83276094
12	省自然资源厅	科技处	025-86590371
13	省生态环境厅	法规标准与科技处	025-86266000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绿色建筑与科技处	025-51868857
15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处	025-52853089
1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监局	025-86263414
17	省水利厅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025-86338123
18	省商务厅	流通业发展处	025-57710043
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科技教育处	025-87798855
20	省卫生健康委	法规处	025-83620578
21	省应急管理厅	政策法规处	025-83332389
22	省国资委	企业发展改革处	025-83516000
23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服务管理处	025-83660083
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管理处	025-83300097

序号	单位	处室	联系电话
25	省广播电视局	科技处	025-83351289
26	省体育局	体育经济处	025-51889026
27	省统计局	统计设计管理处	025-83590756
28	省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与法规处	025-83290229
29	省信访局	综合指导处	025-83566870
3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科技处	025-89667036
3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办公室	025-83398612
32	省乡村振兴局	开发指导处	025-86730801
33	省林业局	行政审批与科技产业处	025-86275520
34	省药监局	政策法规处	025-83273676
35	省知识产权局	产业促进处	025-83279983
36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科技处	025-84799619
37	南京海关	综合业务处	025-84475667
38	省气象局	法规处	025-83287049
39	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通信发展处	025-68080007
40	省地震局	震害防御处	025-84285537

注：未列出的行政主管部门，请立项建议提出单位（个人）自行联系。

附件4

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方式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1	江苏省信息消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8018305829
2	江苏省科技创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13951983166
3	江苏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	江苏省水产学会	13655190951 025—86581572
4	江苏省农作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	江苏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13851800722
5	江苏省园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3851428028
6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	江苏省绿色食品协会	13305179488
7	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7）	江苏省畜牧总站	13851433618
8	江苏省渔业产业长江珍稀鱼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8）	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6298983
9	江苏省金银珠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9）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5062249929 025—52366837
10	江苏省射频识别技术标准技术委员会（JS/TC10）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院	13813810101
1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1）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院	18118992719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2）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151681816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13	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3）	江苏大学、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13951401113
14	江苏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4）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院	13913393484
15	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18112997506
16	江苏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6）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13951001151
17	江苏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7）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15251855828 025-86496011
18	江苏省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8）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025-85485879
19	江苏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9）	江苏省气象学会	13851430798
20	江苏省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0）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	18118992717
21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1）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	18118992717
22	江苏省邮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2）	江苏省通信学会	13851492216
23	江苏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3）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13776508571 025-86637017
24	江苏省软件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4）	江苏省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913942637
25	江苏省刀具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5）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18912305167
26	江苏省半导体照明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6）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18912305232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27	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7）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915999253
28	江苏省眼镜光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8）	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118961001
29	江苏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29）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院	18118992706
30	江苏省石墨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0）	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18115028562
31	江苏省石墨烯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1）	省特检院无锡分院	18961876918
32	江苏省盐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2）	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8012088313
33	江苏省餐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3）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13851400110
34	江苏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4）	江苏省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13851840046 025—89621040
35	江苏省监狱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5）	江苏省监狱工作协会	13951782660 025—86265227
36	江苏省品牌评价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6）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院	025—86632190
37	江苏省风电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7)	盐城质检所	15050658181
38	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8）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8018305829
39	江苏省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9）	省药学会	13951010501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40	江苏省司法行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0）	省司法行政学院	18305159722 025-83591074
41	江苏省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1）	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13913007788
42	江苏省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2）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13301500680
43	江苏省净水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3）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8352179666
44	江苏省土壤修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4）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357823666
45	江苏省精细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5）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8901436818
46	江苏省物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6）	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	15101567541
47	江苏省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7）	江苏智行未来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18061696
48	江苏省电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15950550370
49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49）	南京师范大学	18963601648
50	江苏省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50）	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18951655966
51	江苏省水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1）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8352179666
52	江苏省传统工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2）	扬州漆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17372715767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53	江苏省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3）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13002981363
54	江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4）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13851461093
55	江苏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5）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513-59000810
56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6）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13851840046
57	江苏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7）	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江苏省高性能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961397000
58	江苏省特种机电智能测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8）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15380999798
59	江苏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59）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南京大学	025-83660633
60	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5105168850
61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1）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8362555662
62	江苏省茶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2）	江苏鑫品茶业有限公司	13961110071
63	江苏省区块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3）	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5169531
64	江苏省钢铁及金属新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64）	江苏省钢铁行业协会	18652992626

序号	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65	江苏省产品缺陷与安全管 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JS/TC65)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8100626229

抄送：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